

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关于运喜伦违法使用林地案的公示

2024年8月20日，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勤锋保护站工作人员在辖区巡护时，发现运喜伦在保护区林地范围内挖坑打井，涉嫌违法使用林地。

经查，违法行为人运喜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规定，构成违法使用林地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我中心对违法行为人运喜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在保护区内挖坑打井的违法行为。
2. 处以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的罚款。

公示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示期7天。

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4年9月23日

